（上接D6版）

截至2011年6月30日，山西冀中控制的凯川煤业、瑞隆煤业、万峰煤矿、荣泰煤业4个采矿权以协议方式约定了抵押，该等采矿权抵押均为山西冀中下属子公司贷款所设，不存在为山西冀中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贷款设立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受限制事项
凯川煤业	C1400000200911220045101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抵押人：凯川煤业 借款人：山西金晖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还款日期：2012年1月31日 备注：该采矿权抵押尚未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抵押备案，仅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抵押事项
瑞隆煤业	C1400000200911220045302	抵押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瑞隆煤业 借款人：孝义煤焦 借款金额：2笔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 还款日期：分期偿还，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 备注：该采矿权抵押尚未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抵押备案，仅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抵押事项
万峰煤矿	C1400000200911220045583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抵押人：万峰煤矿 借款人：山西金晖公司 借款金额：3笔共计人民币柒仟万元 还款日期：最后一笔还款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 备注：上述借款合同中的抵押条款为原万峰煤矿与抵押权人签署，整合后的万峰煤矿未与抵押权人就抵押事宜签署新的书面文件。该采矿权抵押尚未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抵押备案，仅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抵押事项。
隆泰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50900	无
荣泰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4652	抵押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抵押人：荣泰煤业 借款人：山西金晖公司、孝义煤焦 借款金额：3笔共计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还款日期：最后一笔还款时间为2012年7月 备注：该采矿权抵押尚未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抵押备案，仅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抵押事项

（二）山西冀中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

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山西冀中及其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主体	贷款主体	贷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1.02.09	2011.08.09	100,000,000
2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2010.09.20	2011.09.18	50,000,000
3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2011.02.17	2012.02.16	25,000,000
4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6	2011.08.15	15,000,000
5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20	2012.01.19	20,000,000
6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15	2012.04.15	25,800,000
7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1	2011.08.10	15,000,000
8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15	2011.07.14	15,000,000
9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02	2011.12.02	200,000,000
10	孝义煤焦公司	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30	2015.08.28	391,520,000
11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永娜煤业有限公司	2010.06.10	2012.06.10	300,000,000
12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31	2012.05.30	250,000,000
13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22	2011.07.21	350,000,000
14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24	2011.08.23	200,000,000
15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02	2015.07.15	250,000,000
16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02	2015.07.15	250,000,000
17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2014.01.15	200,000,000
18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1.01.18	2014.02.15	200,000,000
19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02.25	2013.02.22	200,000,000
20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08	2011.10.08	500,000,000
21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04	2011.11.03	100,000,000
22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2010.08.02	2011.08.01	25,000,000
23	山西金晖公司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3	2013.12.15	30,000,000
24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蔚宝集团天地精煤有限公司	2011.05.27	2011.11.26	45,000,000
25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蔚宝集团天地精煤有限公司	2010.11.12	2011.11.11	40,000,000
26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02	2015.08.01	220,000,000
27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蔚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06	2011.11.05	45,000,000
28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蔚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06.24	2012.06.24	50,000,000
29	山西金晖公司	山西蔚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11.06.20	2012.06.19	50,000,000
合计					4,162,320,000

①）单方担保

山西金晖公司和孝义煤焦公司为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笔合计611,520,000元贷款（占比14.70%）提供担保，孝义煤焦公司为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一笔200,000,000元贷款（占比4.80%）提供担保。

②）互保

单位：万元

互保单位	山西冀中对其担保	其对山西冀中担保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85,600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28,000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9,080	6,000
山西蔚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3,000	45,000
合计	335,080	364,600

山西金晖公司和孝义煤焦公司为其他贷款主体合计335,080万元贷款（占比80.50%）提供担保，该等贷款主体亦为山西金晖公司和孝义煤焦公司合计364,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解决担保的相关承诺

①）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对于山西冀中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16,232万元，冀中集团保证将其持有的冀中能源163,548,919股（以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当日交易均价25.45元股计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锁定期限直至该等对外担保全部解除日为止。

②）为了保证冀中能源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且其利益不受损失，冀中集团保证全力督促李生贵（现通过金晖能源持有山西金晖公司49%股权，山西金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2011年12月31日前对外转移或解除山西金晖公司为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并督促李生贵履行其承诺的其他对外担保转移或解除义务，如其逾期未完成该等手续，由冀中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转移或解除手续，保证不使冀中能源遭受任何追索、风险或损失，否则，因前述对外担保事宜给冀中能源、山西冀中、山西金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带来任何损失，冀中集团应首先以所持山西冀中剩余的20%股权补偿（以经评估后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作出全额补偿，补偿完成后，冀中集团可向李生贵进行追索。

③）李生贵承诺：在2011年12月31日前，由其本人自行负责对外转移或解除山西金晖公司为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陆亿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元（小写：61,152万元）；李生贵尽最大努力协助山西金晖公司及下属相关企业在2012年12月31日前对外转移或解除其为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配合山西冀中，在山西金晖公司其他担保贷款到期日解除，不得延展；未经山西冀中书面同意，自其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山西金晖公司不再新增发生对第三方的担保。如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由此给上市公司、山西冀中、山西金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李生贵同意向受损方作出全额补偿。李生贵以金晖能源在山西金晖公司的股权及其收益提供担保。

（三）山西冀中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山西冀中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山西冀中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主要经营用地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的情形如下：

①）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用地共有4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性质
山西金晖公司	孝义市东梧桐村	工业	66,667	出让
运输公司	孝义市西王屯村	工业	40,574	出让
孝义煤焦公司	孝义市南梧桐村	工业	282,930	出让
凯川煤业	方山县大武镇下庄村	采矿用地	14,793	出让

②）已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手续，但尚未办理出让手续的用地共有3宗，该等土地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相关政府同意办理征地手续的批文
瑞隆煤业	方山县峪口镇下曹家山村	煤矿建设用地	12,278	1、山西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晋政地〔2006〕51号文。 2、吕梁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吕政土征字〔2006〕9号《关于方山县曹家山煤矿使用土地的通知》。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共计1.2278公顷，并全部出让给曹家山煤矿作为煤矿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 3、方山县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4月10日出具方国土资函〔2011〕21号《关于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函》，确认曹家山煤矿已变更为瑞隆煤业，瑞隆煤业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完善〕〔2006〕51号文批准建设用地面积为1.2278公顷，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万峰煤矿	孝义市下栅乡王马村	煤矿建设用地	30,000	1、山西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晋政地字〔2008〕第63号文。 2、吕梁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吕政土征字〔2008〕12号《关于山西金晖万峰煤矿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通知》，同意将集体农用地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同时办理征收手续，并依法出让给万峰煤矿作为矿井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
			60,000	1、山西省人民政府已出具晋政地字〔2008〕288号文。 2、吕梁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吕政土征字〔2008〕43号《关于孝义市二〇八牛第四批建设用地的通知》，征收并批准万峰煤矿6公顷的建设用地。

③）与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有偿占地协议的主要经营用地共有43宗，面积合计2,497.05亩，承租方包括山西金晖公司、孝义煤焦公司、建材公司、运输公司、万峰煤矿、荣泰煤业、瑞隆煤业、隆泰煤业等。该等土地租赁协议为长期租赁协议，且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均超过15年。山西冀中下属公司土地租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		面积（亩）
1	南梧桐村	山西金晖	2006-1-1	2035-12-31	45.00
2	东梧桐村	山西金晖	2003-1-1	2038-12-31	80.00
3	东梧桐村	山西金晖	2003-6-1	2033-6-1	200.00
4	南梧桐村	孝义煤焦	2000-3-1	2030-3-31	128.00
5	南梧桐村	孝义煤焦	2001-7-1	2031-6-30	36.00
6	东梧桐村	孝义煤焦	2003-6-1	2033-5-31	16.00
7	东梧桐村	金晖煤焦化	2008-1-1	2038-12-31	190.00
8	中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5-8-1	2035-7-31	24.00
9	中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7-1-1	2037-12-31	166.10
10	东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5-8-1	2035-7-31	23.91
11	东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7-1-1	2037-12-31	108.00
12	东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8-4-1	2037-3-31	100.00
13	西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5-8-1	2035-7-30	12.40
14	西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7-3-2	2037-3-1	79.00
15	南梧桐村	金晖煤焦化	2005-1-1	2035-1-1	46.00
16	西王屯村	孝义煤焦	2005-7-1	2035-6-30	11.80
17	北梧桐村	孝义煤焦	2001-3-1	2031-2-29	3.30
18	中梧桐村	孝义煤焦	2001-3-1	2031-2-29	5.70
19	东梧桐村	孝义煤焦	2002-7-8	2052-7-8	41.33
20	南梧桐村	孝义煤焦	2001-3-1	2031-2-29	6.50
21	北姚村	金晖煤焦化	2008-4-1	2037-3-31	306.50
22	东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7-1-1	2037-12-31	7.80
23	中王屯村	金晖煤焦化	2005-9-13	2023-9-13	19.65
24	王马村	万峰煤矿	2004-8-1	2054-8-1	370.00
25	大中局村	荣泰煤业	2008-1-1	2028-12-30	50.00
26	大中局村	荣泰煤业	2008-7-30	2025-12-30	15.00
27	冯贵明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10.00
28	张建勋、张万才、祈秀莲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8.00
29	贺吉平、贺龙生、贺艳平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6.00
30	张存德、张福才、张牛才、贺兰拴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7.00
31	李桂平、贺羊柱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2.00
32	张有龙、张俊龙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4.00
33	贺艳平、姜丽娟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3.00
34	贺龙生、孙乃娥、贺吉平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2.00
35	张马才	荣泰煤业	1995-1-1	2019-12-31	0.50
36	下曹家山村	瑞隆煤业	2010-7-25	2060-7-25	51.49
37	下曹家山村	瑞隆煤业	2008-10-10	2058-10-10	99.62
38	下曹家山村	瑞隆煤业	2009-3-25	存续期间	2.56
39	沁源王和镇坡底村	隆泰煤业	2008-1-1	2027-12-31	25.55
40	沁源王和镇坡底村	隆泰煤业	2008-1-1	2027-12-31	52.30
41	沁源王和镇坡底村	隆泰煤业	2010-5-16	存续期间	5.18
42	沁源王和镇坡底村	隆泰煤业	2008-1-1	存续期间	55.00
43	沁源王和镇坡底村	隆泰煤业	2011-5-11	2028-5-11	70.86
	合　计				2497.05

本次资产评估时，仅对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4宗土地进行了评估作价，其他土地未纳入评估资产范围。

目前，山西省在矿业用地管理方面，制定了一些新的政策，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12月正式批复设立《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具有“先行先试”的权力。

2010年11月，国土资源部、山西省人民政府签署《创新矿业用地管理机制合作协议》。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该协议规定国土资源部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共同努力，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统筹矿业用地整合和利用；创新用地计划管理模式，推动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开展露天采矿用地改革试点，创新采矿用地供地方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探索矿业用地与新农村、城镇化建设相结合的路子；探索采矿用地土地复垦补偿机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建立部省合作工作制度，共同探讨、研究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根据《创新矿业用地管理机制合作协议》，山西省内部分市县区国土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晋城、朔州）已开展或拟开展对辖区内保留的煤矿和关闭煤矿现状用地和标准化矿井建设规划用地情况全部摸底，并探索对零星分散已整合关闭的煤矿企业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复垦规划指标，将这一部分指标与整合后的煤矿企业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相抵置换。

2011年5月10日，孝义市人民政府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孝义市继续开展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批复》和国土资源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矿业用地管理机制的合作协议》文件精神，结合孝义市实际情况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规定（试行）》（孝政发〔2011〕29号），规定在全市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为建设用地并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发生土地闲置、用地项目变更和企业破产、兼并、法人变更等情况时，所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进行流转。

上述山西省及有关市县创新矿业用地管理机制的文件可为山西冀中下属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尤其是矿业用地手续提供有效依据。

2、涉及土地使用的相关承诺

李生贵（山西金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山西金晖公司49%股权）已出具如下承诺：其保证尽最大努力协助山西金晖公司及下属企业完善用地手续，保证山西金晖公司及下属企业可以持续用地、不存在违法占地而可能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如上述公司在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因违法违规占用集体土地而受到任何处罚、损失，由其按对山西金晖公司的股权比例（49%）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为了保证冀中能源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且其利益不受损失，冀中集团已就上述土地完善权属证明事宜出具《关于督促完善用地手续的承诺函》：

①）减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4宗土地，相关公司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冀中集团承诺督促相关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②）减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预审手续的3宗土地，冀中集团承诺督促相关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③）减与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有偿占地协议的43宗土地，冀中集团承诺积极督促山西冀中与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积极磋商上述公司经营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事宜，保证上述公司用地不受影响，并协助上述公司完善土地权属，且最终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上述公司在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因违法违规占用集体土地而受到任何处罚、损失，以及因上述土地使用问题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冀中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采矿权情况

（一）山西冀中下属5个煤矿的采矿权情况

权利人	《采矿许可证》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凯川煤业	C1400000200911220045101	自2009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6日	山西省国土厅
瑞隆煤业	C1400000200911220045302	自2009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6日	山西省国土厅
万峰煤矿	C1400000200911220045583	自2009年11月29日至2011年11月29日	山西省国土厅
隆泰煤业	C1400002009121220050900	自2009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30日	山西省国土厅
荣泰煤业	C1400002009111220044652	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20日	山西省国土厅

根据山西省煤矿整合办的批复文件，山西冀中下属5个煤矿均为兼并重组整合煤矿。2009年，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集中办理兼并重组整合煤矿证照变更手续和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00号），根据文件要求，为简化办证程序，在煤炭资源整合中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暂不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和资源价款处置，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中的保留煤矿须在两年内按规定分期分批完成储量核查和价款处置等工作（包括资源储量核实及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及评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及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查、资源价款处置），依据该文件，山西省国土厅向5个煤矿颁发了有效期为2年的临时采矿许可证。

1、换发采矿证的相关规定

2010年10月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采矿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66号），对本次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程中办理和换发采矿权许可证做出如下规定：

①）已领取两年期《采矿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按照晋政办发〔2010〕66号文件要求，分别上报《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批复文件》、《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及评审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资料至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②）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进行采矿权价款核定，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

③）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根据单独保留且不新增资源煤矿、单独保留且新增资源煤矿及整合保留煤矿进行分类复核后，将资料逐级上报山西省国土厅。

④）山西省国土厅按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长期采矿许可证。在矿井保有储量能满足生产规模的情况下，一般按小型、中型、大型矿山分别换发10年、20年、30年有效期的采矿许可证。

截至目前，各矿的申报文件正在根据要求进行编制，其中部分申报文件已经上报至监管机构，正在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行修订，或等待监管机构进行批准或备案。在各矿各自编制完成上述规定中要求的各项文件并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后，换领长期《采矿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换发采矿权证涉及的费用

①）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重要行政审批事项规定、要求的公告》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收采矿权使用费。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五个煤矿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均为贰年，整合后的采矿权使用费为1000元/平方公里·年，截止目前已缴纳了两年的费用合计78,698元（五煤矿矿区范围合计为39.349平方公里）。换发长期有效的采矿证仍需按前述标准支付采矿权使用费，根据山西冀中下属矿井技改的规模，本次若换发20年有效期的采矿权许可证，预计五矿需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合计约78.70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每年按实际产量缴纳。

②）采矿权登记费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行政事业收费公示栏，办理新建、扩建、生产矿山采矿登记，按照大型矿山500元、中型矿山300元、小型矿山200元的标准收取费用。本次收购涉及5座中型矿山，合计需缴纳1,500元。

综上所述，为确保煤矿整合、技改、生产的有效衔接和连续性，在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前，公司已向省国土资源等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长期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本次换领长期《采矿许可证》的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合计约78.85万元（费用以中型矿井，换领20年有效期的采矿许可证测算），由持有《采矿许可证》的公司承担。若因采矿权证换发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以及换发采矿权证费用合计超出78.85万元的部分，冀中集团承诺承担。

（二）采矿权受限制情况

详见本公告“四、本次收购涉及资产的产权状况”的相关内容。

（三）煤矿的煤种及储量

公司名称	煤种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年）
凯川煤业	焦煤	1,806.00	1,260.15	10.00
瑞隆煤业	焦煤	2,970.30	1,633.84	10.47
万峰煤矿	焦煤	20,659.00	12,169.34	28.97
隆泰煤业	焦煤	5,710.00	3,375.65	26.79
荣泰煤业	焦煤	1,772.00	1,276.80	10.91
合计		32,917.30	19,715.78	

（四）煤矿核定产能

目前，原煤开采主要采取核定产能的方式，截至目前，山西冀中下属各煤矿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矿权人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状态
凯川煤业	90	自2009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6日	在建
瑞隆煤业	120	自2009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6日	在建
万峰煤矿	120	自2009年11月29日至2011年11月29日	在建
隆泰煤业	90	自2009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30日	在建
荣泰煤业	90	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20日	在建
合计	510		

（五）煤矿技改建设批准情况

公司名称	地质报告	初步设计	安全专篇	开工报告
凯川煤业	晋煤规发〔2010〕68号	晋煤办基发〔2010〕1548号	晋煤监安二字〔2010〕733号	晋煤办基发〔2011〕103号
瑞隆煤业	晋煤规发〔2008〕398号	晋煤办基发〔2010〕24号	晋煤监安二字〔2010〕275号	晋煤办基发〔2010〕751号
万峰煤矿	晋煤规发〔2010〕577号	晋煤办基发〔2011〕325号	吕煤监监察字〔2011〕65号	晋煤办基发〔2011〕1008号
隆泰煤业	晋煤规发〔2010〕722号	晋煤办基发〔2011〕1634号	长煤监〔2011〕31号	晋煤办基发〔2011〕710号
荣泰煤业	晋煤规发〔2010〕339号	晋煤办基发〔2010〕831号	晋煤监安二字〔2010〕613号	晋煤办基发〔2010〕1875号

（六）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五个保留煤矿（包含被整合煤矿）已处置的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已处置的采矿权价款总计	2011年6月30日待缴数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缴纳数	截止2011年8月31日待缴数	已缴纳比例（%）
凯川煤业	68,292,000.00	26,192,000.00	26,192,000.00	0.00	100
瑞隆煤业	134,074,000.00	57,309,800.00	57,309,800.00	0.00	100
万峰煤矿	33,625,900.00	0.00	0.00	0.00	100
隆泰煤业	283,259,200.00	75,768,400.00	10,000,000.00	65,768,400.00	76.78
荣泰煤业	68,283,052.80	0.00	0.00	0.00	100
合计	587,534,152.80	159,270,200.00	93,501,800.00	65,768,400.00	88.81

（七）矿井技改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7月31日，各煤矿技改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技改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投资比例（%）
凯川煤业	29,987	22,490	74.99
瑞隆煤业	26,554	19,815	74.62
万峰煤矿	37,649	26,237	69.69
隆泰煤业	37,646	11,294	30.00
荣泰煤业	13,617	10,213	75.00
合计	145,453	90,049	61.91

（八）采矿权的价值和评估确认

1、凯川煤业的矿业权价值说明

①）矿区位置

凯川煤业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县城西南、直距约22千米处的大武镇下庄村。根据证号为C1400000200911122004510l的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2、3、5号煤层，矿区面积为3.621km²。

②）品位及储量

矿区内可采的煤层为2、3、5号煤，煤种均为焦煤。矿区范围保有煤炭矿产资源储量合计1,806万吨，可采储量为1,260.15万吨。

③）矿业价值

截止2011年6月30日，凯川煤业矿业权账面价值为30,736.07万元。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凯川煤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222号），凯川煤业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44,623.98万元人民币。

④）开采条件

煤层生产条件：目前主采3号煤层，煤层厚度1.3~1.5米，赋存稳定，结构简单，含1~2层夹矸，但对生产影响不大，适合薄煤综采的布置。5号煤平均厚度3.2米，适合综采。地质构造条件：从现有工作面情况看，本井田地质构造较简单，方便组织正规生产。

沼气情况：属低沼气矿井。

水文条件：本井田水文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因奥灰水位低于开采标高，对开采无影响。

2、瑞隆煤业的矿业权价值说明

①）矿区位置

瑞隆煤业位于山西省方山县城南（略偏西）、距离为18千米的峪口镇曹家山村。根据C1400002009111220045302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5、8、10号煤层，面积为6.0333km²。

②）品位及储量

煤层特征：矿区内共有可采煤层二层，为5、8+10号煤层。

煤质情况：5号煤为中灰、低硫、高热值之焦煤；8+10号煤为低灰、中硫—中高硫、中热值—高热值之焦煤、瘦煤。

储量：矿区范围保有煤炭矿产资源储量合计2,970.30万吨，可采储量为1,633.84万吨。

③）矿业价值

截止2011年6月30日，瑞隆煤业矿业权账面价值为55,785.62万元。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瑞隆煤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224号），瑞隆煤业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74,976.81万元人民币。

④）开采条件

煤层生产条件：5号煤层厚度7米左右，赋存稳定，结构复杂含3~4层夹矸，适合综采放顶煤的布置。8+10号煤厚度5米，结构简单，含1~3层夹矸，适合综采或放顶煤的布置。

地质构造条件：从现有情况看，本井田地质构造较简单，利于组织正规生产。

沼气情况：属低沼气矿井。

水文条件：本井田水文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因奥灰水位低于开采标高，对开采无影响。

3、万峰煤矿的矿业权价值说明

①）矿区位置

万峰煤矿位于山西省霍西煤田霍州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东北部，位于孝义市165°方向、直距10千米处的坛果至恒兴堡一带下栅乡南1千米处。根据C1400002009111220045583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1-11号煤层，井田面积为16.1463km²。

②）品位及储量

煤层特征：井田内可采煤层共有5层，即山西组1、3号煤层和太原组5、9、10+11号煤层。

煤质情况：1号煤为低-中灰、低-中硫的焦煤或肥煤；3号煤为低灰、低硫的焦煤；5号煤为低-中-高灰、低-中硫的焦煤；9号煤为特低-低-中灰、高硫的瘦煤；10+11号煤为特低-低-中灰-中高硫的瘦煤。

储量：矿区范围保有煤炭矿产资源储量合计20,659.00万吨，可采储量为12,169.34万吨。

③）矿业价值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万峰煤矿矿业权账面价值为247,109.39万元。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万峰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山西金晖万峰煤矿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225号），万峰煤矿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60,287.46万元人民币。

④）开采条件

煤层生产条件：目前开采1号煤层，1号煤层厚度1.2~1.5米，赋存稳定，含1~3层夹矸，但对生产影响不大，适合薄煤综采的布置。9、10+11号煤厚度稳定，达6-7米，适合综采放顶煤开采。

地质构造条件：本井田在山西地区属构造较复杂地区，断层较多，对1号煤生产将造成一定影响。

沼气情况：各煤层沼气含量都较高，因此，生产中应按高沼气矿井管理。各煤层属不易自燃煤层。

水文条件：1、3、5号煤水文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9、10+11号煤水文地质条件属复杂类型。

4、隆泰煤业的矿业权价值说明

①）矿区位置

隆泰煤业位于沁源县城北东北方向、距离约60千米处，处于山西省沁源县王和镇铁水沟村东。根据C1400002009121220050900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1-11号煤层，面积为7.6663km²。

②）品位及储量

煤层特征：该矿井可采煤层共有6层，即山西组2、3号煤层和太原组6、9、9+10、10、11号煤层。

煤质情况：2号煤为中灰、低硫、低磷的焦煤；3号煤为中灰、低中硫、特低磷的焦煤；6号煤为中高灰、中高硫、特低磷的焦煤；9号煤为低中灰、中高硫、低磷的焦煤；10号煤为低中灰、中硫、低磷的焦煤；11号煤为中灰、低中硫、特低磷的焦煤。

储量：矿区范围保有煤炭矿产资源储量合计5,710.00万吨，可采储量为3,375.65万吨。

③）矿业价值

截止2011年6月30日，隆泰煤业矿业权账面价值为101,482.00万元。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隆泰煤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221号），隆泰煤业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39,986.47万元人民币。

④）开采条件

煤层生产条件：2、3号煤层需根据老窑破坏情况，适当布置开采，9、10号煤层应根据煤层实际赋存情况布置开采。6号煤层，煤层厚度平均0.78米（实际可采0.9米），结构简单，层位稳定，11号煤层属全井田可采的稳定煤层。

地质构造条件：从临近矿井情况及地质报告看，本井田有